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4〕224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青年英才培育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青年英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已经2024年11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4年12月13日

江苏大学青年英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

(2024年11月25日第28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遴选、培养和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提升学校人才队伍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英才培育计划（以下简称“英才计划”），着眼于培养和支持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为学校选拔国家级青年人才扩大师资储备。“英才计划”分为金山青年英才、金山青年骨干教师两个层次。

第三条 “英才计划”遴选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优中选优的原则。人事处负责“英才计划”的实施和具体的遴选、管理、考核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身心健康，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师德师风良好。

（二）具有博士学位的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在前沿科技领域、重点产业集群、重大科研平台有一定建树，发展潜力大的青年人

才。

第五条 选拔条件：

（一）金山青年英才

1.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35 周岁，女性不超过 37 周岁。

2.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3.近五年至少取得以下一项标志性成果：

（1）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前五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 项（前四名）或一等奖 1 项（前三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二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第一名）。

（2）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前五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前三名）或二等奖 1 项（前二名）或三等奖 1 项（第一名）；或获得重要社会力量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前二名）。

（3）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质量的三级及以上期刊论文或高被引论文（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两年内连续出现 5 次及以上）；或入选科睿唯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或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或“全球前 2% 顶尖科学家榜单”。

（4）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单项到账软件费 300 万元及以上横向课题 1 项。

(5) 其他具有重要影响的立德树人或科学研究方面的标志性成果。

(二) 金山青年骨干教师

1. 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32 周岁，女性不超过 34 周岁。

2. 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3. 近五年至少取得以下一项高水平成果：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完成人之一）；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 项（前八名）或一等奖 1 项（前六名）或二等奖 1 项（前四名）；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第一名）；或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第一名）。

(2)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完成人之一）；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前六名）或二等奖 1 项（前四名）或三等奖 1 项（前二名）；或获得重要社会力量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前三名）。

(3) 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高质量的四级及以上期刊论文或高被引论文（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两年内连续出现 5 次及以上）；或入选科睿唯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或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或“全球前 2% 顶尖科学家榜单”。

(4) 理工农医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人文社科类主

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5）其他具有一定影响的立德树人或科学研究方面的突出成果。

第六条 以上条件均为申报的基本选拔条件，学校将根据整体学科发展情况，择优聘任。

第三章 岗位职责和培育目标

第七条 岗位职责：

（一）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潜心研究，敬业奉献，具有强烈的事业心以及开阔的学术视野。

（二）致力于人才培养，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引导学生树立问题意识，建设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研究团队。

（三）时刻关注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的最新学术动向，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影响的前沿课题。

（四）获得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在国内外重要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科研论文（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八条 培育目标：

（一）金山青年英才

培育期内，成长为国家级青年人才，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内开展前瞻性、原创性研究并取得重要成果，提升本学科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

（二）金山青年骨干教师

培育期内，成长为学校金山青年英才，达到金山人才相应岗位任职资格条件，在立德树人、产教融合、基础研究学术创新和前沿突破等方面崭露头角。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遴选程序主要包括个人申报、单位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聘用等环节。

（一）个人申报。个人提交申报材料至所在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组织申报人在一定范围内述职并进行测评，经二级单位分学术委员会评审并公示后，按照推荐顺序报送人事处。申请人连续参加同层次遴选不得超过2次。

（二）资格审查。人事处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被推荐者的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形成候选人推荐名单。

（三）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候选人推荐名单进行评审，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得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的候选人通过评审。

（四）结果公示。通过的候选人名单将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5天。凡有弄虚作假、侵占剽窃等学术不端或违反学术道德、师德师风者，一经核实立即取消资格，且不得再次参加遴选。

（五）发文公布。公示无异议后，校长办公会审定培育人选

名单并发文公布。

第五章 培育与支持

第十条 培育周期为 3 年，学校与培育人选签订协议书，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培育以充分发挥学科和二级单位的主体作用为原则，采取学校、学科、二级单位共同培育模式。学校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扶持，学科提供平台、团队等方面的帮扶，二级单位提供日常工作生活方面的帮助。

第十二条 “英才计划”实施导师制，由导师在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一对一”全方位指导和培养，帮助培育人选全面完成培育目标。

（一）导师选聘

导师的选聘由学校与二级单位共同协助培育人选根据其所在学科，结合研究方向商定。

1.金山青年英才

原则上导师在校外两院院士、国家级人才或知名学者中选配。导师由学校聘任并颁发聘书，每位导师原则上指导 1 名培育人选。

2.金山青年骨干教师

原则上导师从与培育人选相同或相近学科的校外知名教授中选配。导师由二级单位聘任，每位导师原则上指导 1 名培育人

选。

（二）导师职责

1.培养培育人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治学的敬业精神，指导培育人选践行教育家精神、科学家精神，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

2.指导培育人选制定发展规划，明确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

3.指导或带领培育人选申报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指导培育人选获批或参与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4.帮助培育人选在培育期满时，完成培育目标。

（三）培育人选任务

1.自觉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建设。

2.主动和导师保持经常性的思想交流和学术交流，每月向导师汇报一次进展情况。

3.在导师指导下，积极调整、优化科研方向。

4.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培育目标。

（四）导师聘期

导师聘期为3年。学校在聘期内向金山青年英才的导师发放津贴2万元/年，向金山青年骨干教师的导师发放津贴1万元/年，按年度拨付。学校设置伯乐奖，从支撑培育人选在聘期内入选国家级人才发挥重要作用的导师队伍中遴选，奖金10万元。

第十三条 根据培育人选及学科实际，由学科、二级单位、个人三方共同商定培育目标，逐级分解培育事项。培育人选填写

《江苏大学青年英才培育计划目标任务书》，并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第十四条 学校在培育期内给予培育人选生活补贴，按月发放，其中金山青年英才 2000 元/月，金山青年骨干教师 1500 元/月。培育人选在聘期内达到培育目标，可提前结束聘期，申请按照“金山学者计划”对应条件享受待遇，生活补贴不再叠加支持。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须将“英才计划”列为“一把手工程”，负责培育人选和导师的日常管理与考核，积极做好相关服务与支持工作，同时做好培育期跟踪与评估工作。培育期满，对照岗位职责和培育目标，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考核。考核优秀者，在人才项目申报时给予一定倾斜。

第十六条 培育人选在培育期内如有违反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情况，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经学校批准，取消其“英才计划”培育人选资格，终止其享受的待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成果属于进入江苏大学以后取得的，均须以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八条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江滨医院）参照本办法执行，其培育人选的支持经费由学校和附属医院根据有关规定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江苏大学青年英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江大校〔2021〕253 号）同时废止。已经入选原青年英才培育计划，且在培育期内的培育人选仍按原培育办法执行。